**加快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意见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稳住我县外贸外资基本盘，进一步调动外贸进出口企业积极性，增强发展后劲，扩大货物贸易总额规模；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、稳存量、提质量；积极走出去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0号）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3〕11号）和省市关于支持外资外贸稳定增长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涟水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1. 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

对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3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、3000万美元、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贸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、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奖励。

对年进出口额300万美元（含300万美元）以上的外贸企业，较上年度进出口额增幅10%以上的，增量部分按每100美元奖励不超过5元。

二、支持新增长点企业扩大规模

鼓励外贸供货企业和已备案无实绩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，积极培育新增长点企业。对当年新增且有进出口实绩企业（以市商务局及海关反馈数据为准），总量达5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、200万美元的分别奖励1万元、 2万元、4万元。实绩部分按每100美元奖励不超过5元。

三、支持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提质增效

鼓励外贸企业开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务。对知识密集型服务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万美元、30万美元、5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的服务贸易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1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每新增100美元奖励10元（以商务部服务贸易统一业务平台填报数据及外汇收支BOP结算凭证数据为准），单个企业封顶100万元。

四、支持制造业项目到资

为鼓励项目加快建设，对总投资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8万元；已投产运营企业增资或以利润再投资形式增资扩股，参照新设立项目奖励。属高技术产业、台资奖励分别上浮10%。

五、支持服务业及农业项目到资

对总投资额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6万元；对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及农业设施类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5万元。属高技术产业、台资奖励分别上浮10%。

六、支持走出去开展对外直接投资

鼓励企业走出去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，开展直接对外投资。对外直接投资达2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60万元奖励。

奖励项目原则上按照“相关企业申请、商务局与财政局初审、相关部门会同第三方复核、县政府审批、社会公示”的程序，办理兑现政策支持资金。奖补同一类事项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不重复奖补；对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予以重点扶持。所需奖励资金纳入县年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，国家、省、市奖补资金可以同时享受，进一步发挥奖补资金的叠加效应。凡当年度发生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严重失信纪录的、不得享受上述政策。

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暂定有效期三年。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，明确具体支持标准、申报条件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将适时进行相应调整。